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刊發。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議決要約(「要約」)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847,930股普通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之每股相關股份之
認購價： 5.58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最多33,847,930份購股權，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5.39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二周年及三周年之日平均歸屬予承授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滿一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滿二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滿三周年之日	餘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以內

授出之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董事局或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營運、管理及經營購股權計劃)有權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基於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在崗位上的表現、以及能達成其個人的績效指標而定。其中，個人績效指標針對各承授人於考核期間的常規職責及／或所指派任務進行包括工作質量、效率、完成進度和及時性及／或團隊管理等的衡量。鑑於不同員工崗位各具特點，不同員工的績效指標也存在差異。

退扣機制：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倘承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彼等已獲授予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將不得進行歸屬且於歸屬日期立即失效：

- (i) 已被本集團因故終止職務，例如其(a)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蓄意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代理或顧問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b)以本集團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c)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集團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或(d)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
- (ii) 由本集團即時解僱或僱員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
- (iii)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iv)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v)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倘承授人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彼等已獲授予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

- (i)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 (ii) 於本集團內因故降低其崗位職級；
- (iii)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紀律處罰；或
- (iv) 其他被本公司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已授予購股權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以上情形，本公司會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承授人。

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股份的安排： 無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12,596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5,035,334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89名承授人（均為符合購股權計劃授予對象要求之僱員）。

授予身為董事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孔繁星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317,610
王明哲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2,247,493
曹健	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2,247,493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執行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且其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158,167,904份購股權，代表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緊隨本次授出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為0份購股權。

附註：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即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5.39港元及(ii)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8港元。股份並無面值。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